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產品**

### **購買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與恒生銀行(中國)訂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使用內部資源分別購買投資價值為8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的結構性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均向恒生銀行(中國)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已於12個月內完成的每項認購的相應本金將予合計，猶如僅與恒生銀行(中國)進行一項交易。由於結構性產品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上述根據結構性產品協議購買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本公司與恒生銀行(中國)訂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4月12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使用內部資源分別購買投資價值為8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的結構性產品。

## 認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 (1) 認購日期： 2022年4月6日
- (2) 訂約方： (i) 恒生銀行(中國)  
(ii) 本公司
- (3) 產品名稱： 「更特息」雙幣結構性存款
- (4) 收益類型： 固定收益
- (5) 收益結構： 於產品釐定日(即2022年6月27日)：
- (i) 倘釐定匯率(即於產品釐定日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小於或等於執行匯率(即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所訂明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0.8250)，本公司將收取以港元計值的本金及收益；
  - (ii) 倘釐定匯率大於執行匯率，本公司將按執行匯率(作為匯率)收取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本金及收益
- (6) 認購金額： 80,000,000港元
- (7) 投資年限： 固定期限84天，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
- (8) 投資範圍： 所有的投資本金將存放於銀行，以獲得投資利息。同時，產品含有期權合約，使本公司有機會獲得期權金收益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

## 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 (1) 認購日期： 2022年4月12日
- (2) 訂約方： (i) 恆生銀行(中國)  
(ii) 本公司
- (3) 產品名稱： 「更特息」雙幣結構性存款
- (4) 收益類型： 固定收益
- (5) 收益結構： 於產品釐定日(即2022年6月27日)：
- (i) 倘釐定匯率(即於產品釐定日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小於或等於執行匯率(即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結構性產品協議所訂明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0.8210)，本公司將收取以港元計值的本金及收益；
  - (ii) 倘釐定匯率大於執行匯率，本公司將按執行匯率(作為匯率)收取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本金及收益
- (6) 認購金額： 80,000,000港元
- (7) 投資年限： 固定期限78天，到期日為2022年6月29日
- (8) 投資範圍： 所有的投資本金將存放於銀行，以獲得投資利息。同時，產品含有期權合約，使本公司有機會獲得期權金收益
-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1.7%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恒生銀行(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恒生銀行(中國)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恒生銀行(中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購買結構性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合理有效地使用臨時閒置資金將提升本公司整體資本收益，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風險因素對結構性產品協議的預期收益的影響較低，且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率，或與即期匯率相比，可獲得更優惠的港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

董事認為，結構性產品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均向恒生銀行(中國)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已於12個月內完成的每項認購的相應本金將予合計，猶如僅與恒生銀行(中國)進行一項交易。由於結構性產品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上述根據結構性產品協議購買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離岸人民幣」    | 指 | 離岸市場人民幣                                  |
| 「本公司」      | 指 | 諾輝健康，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恒生銀行(中國)」 | 指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持牌銀行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構性產品」    | 指 | 本公司認購恒生銀行(中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結構性產品」一節 |

|           |   |   |
|-----------|---|---|
| 「結構性產品協議」 | 指 | 恒生銀行（中國）與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4月12日就認購結構性產品訂立的結構性產品協議 |
| 「認購」      | 指 | 本公司認購結構性產品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博士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